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裕兴股份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保荐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旭骐、李磊

（三）培训实施人员：王旭骐、石霄阳

（四）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五）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培训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的主题围绕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发布的《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以下简称“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解读。本次培训通过介绍此次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主要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答记者问解读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公司再融资实际情况详细阐述了近期一二级市场的相关情况与再融资监管导向。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围绕资料重点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向参训人员进行了详细讲解。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旭骐

李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